

講道隨筆

一件美事

馬太福音 26:6-13

梁德舜牧師

26:6 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裏，

26:7 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，趁耶穌坐席的時候，澆在他的頭上。

26:8 門徒看見就很不喜悅，說：「何用這樣的枉費呢！」

26:9 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，賙濟窮人。」

26:10 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，就說：「為甚麼難為這女人呢？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。

26:11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；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

26:12 她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是為我安葬做的。

26:13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，作個紀念。」

願天父的恩典和平安常與恩浸人同在！

這段經文記載耶穌和門徒在伯大尼患痲瘋的西門家裏吃飯，這事蹟也同時記在馬可福音 14:3-9 和約翰福音 12:1-8。耶穌和門徒去吃飯，主必然乘機會有所工作，或是講道、教導或是醫治疾病。不過，聖經記載這件事，沒有記載主耶穌講了道，或者醫好了誰。這段記載的主角，卻是一個女人。

當耶穌和眾人在吃飯的時候，突然傳來濃濃的香氣，所有人都聞到了這充滿整個房間的香氣；再聞清楚，就注意到這個香氣是從耶穌那邊傳過來的。26:7

有一個女人、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、趁耶穌坐席的時候、澆在他的頭上。

人使用香水，只用幾滴，就已經很香了；看來沒有人用香水，是整瓶倒出來的。如果將整瓶香水倒在頭上，旁邊所有人都一定聞到香味，因為這太濃烈了。當整瓶香膏流出來，澆在耶穌頭上的時候，所有人的注意力，自然轉向這濃烈的香氣。他們有甚麼反應呢？

馬可福音 14:4-5 有幾個人心中很不喜悅說：何用這樣枉費（浪費）香膏呢？這香膏可以賣三十多兩銀子。按學者的估計，這香膏的價值大約是當時的人一年的收入。如果當時一個人每月收入是美金一萬元，這瓶香膏就價值十二萬元了。而要儲起一年的收入，還需要好幾年時間才能儲得到，因為部分收入是會花掉的。這香膏是這女人心中最寶貴的東西之一，可能是她的產業中最寶貴的；但是都倒在耶穌身上了。用多年時間儲起來的香膏，幾分鐘就倒完了！所以門徒很生氣：何用這樣枉費呢？

不過，主耶穌不覺得枉費/浪費。耶穌認為她所作的是有價值的，是一件美事。

壹) 美在 — 真誠的心回應主愛 26:7

26:7 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，趁耶穌坐席的時候，澆在他的頭上。

貳) 美在 — 抓住機會事奉主 26:8-11

26:8 門徒看見就很不喜悅，說：「何用這樣的枉費呢！」

26:9 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，賙濟窮人。」

26:10 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，就說：「為甚麼難為這女人呢？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。」

26:11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；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

參) 美在 — 受批評但不停止事奉 26:7 可 14:3

26:7 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，趁耶穌坐席的時候，澆在他的頭上。

馬可福音 14:3 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裡坐席的時候，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，打破玉瓶，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。

肆) 美在 — 主及普天之人必記念 26:13

26:13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，作個紀念。」

結論

從這段經文，我們看見馬利亞做了「一件美事」，是因為這件是「一件對事」，「一件需要的事」，又是「一件大事」，但是最重事的是她能把握機會事奉主，最終得著主的稱讚，亦為主所記念。我們能否了解主的心，努力地事奉祂呢？

願主賜福恩浸人，成為祂手中的器皿，成為祂的見證，生命中充滿許許多多的美事，能夠被主稱讚。